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半月刊)

2021 年 第 3 期

(总第 665 期)

2021 年 2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3)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银川市鼓楼—玉皇阁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宁政函[2021]6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

名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6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1〕1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1〕2号) (26)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和“十三五”工作回顾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宁夏视察，亲自为我区发展把脉定向、擘画蓝图，明确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美丽新宁夏的奋斗目标，赋予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全区上下倍受鼓舞、倍感振奋、倍增动力！

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做好“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交出了一份全面好于预期、十分来之不易的答卷。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921亿元，增长3.9%，高于全国1.6个百分点，居全国第4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9.4亿元，下降1%（扣除新增减税因素影响，增长5.6%），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735元、增长5.4%，其中城镇35720元、增长4.1%，农村13889元、增长8%，分别高于全国0.6和1.1个百分点。最后一个贫困县西吉县顺利摘帽，剩余1.88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全区历史性告别了绝对贫困、区域性整

体贫困。

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和成就是：

（一）直面大战大考，疫情防控夺取重大成果。坚决听从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号令，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最紧迫的头等大事来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第一时间组建专门机构，及时启动一级响应，动态调整防控策略，在全国率先实行发热门诊全免费，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免费救治，仅用41天就阻断了疫情传播，没有发生死亡病例，没有发生社区传染，没有发生医护人员感染。坚决响应国家号召，组织785名优秀医疗队员驰援湖北，尽全区所能捐赠抗疫物资，选派专家支援沙特、科威特抗疫，完成国外包机入境银川隔离疏散，为全国防控大局作出了宁夏贡献。及时制定恢复“六大秩序”实施方案，分区分类推进复工复产，推广使用防疫健康码，优化常态化防控机制，将疫情影响降到了最低。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凝聚了团结抗疫、共克时艰的磅礴之力。

（二）全力稳定增长，经济恢复取得显著成效。针对经济一度“停摆”的严峻形势，强化运行监测调度，适时出台“六保36条”“工业稳增长24条”“服务业16条”“财政21条”等一揽子措施，投放纾困基金40亿元，清欠民营企业账款68亿元，新增贷款615亿元、减税降费130亿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力促经济逐季回升。围绕自治区党委确定的九大重点产业，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包抓机制，推动转型发展。紧盯农时抓生产，新建高标准农田108万亩，粮食生产实现“十七连丰”，总产达380.5万吨，特色优势产业占到了农业的88%。加快工业结构、绿色、智能、技术四大改造，外送电量创历史新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达15%，规上工业增

加值增长4.3%。举办“两晒一促”等系列活动，促进消费加速回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预计达1.54%，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提升幅度居全国第1位。狠抓自治区80个重点项目建设，京藏高速改扩建、百川锂电材料、伊利乳业产业园等一批大项目加快建设或建成投运，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扭转了连续3年大幅下滑的局面。特别令人振奋的是，全区人民翘首以盼的银西高铁建成通车，宁夏全面融入国家高铁网！

(三) 狠抓统筹协调，城乡面貌发生明显变化。制定先行区建设实施意见，采取针对性举措，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化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编制“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实现首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全覆盖。从严落实五级河湖长制，黄河干流宁夏段连续4年保持Ⅱ类优水质，国控断面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全区优良天数311天、比例达85.1%，PM_{2.5}平均浓度降到33微克/立方米。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建设卫生户厕10.5万户，改建乡村公路1200公里，建成特色小镇12个、美丽村庄100个。固原市、中卫市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吴忠市获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实施城镇供水、污水处理、海绵城市等项目，五市全部建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改造老旧小区5.2万户、棚户区6200套，城镇化率预计达61%。

(四) 深化改革开放，动力活力得到持续增强。制定“优化营商环境148条”，“证照分离”改革实现全覆盖，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比全国少了3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我的宁夏”APP用户量超过全区人口的74%，1314个事项能够“指尖办”，3368个事项可以“掌上查”，营商环境综合评价连续3年居全国第11位。启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退休人员全部移交社会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等全国推广。优化融资结构，扩大直接融资，晓鸣农牧、沃福百瑞通过上市审议，境内上市企业达15家。在全国率先建立政府债务监测平台，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获批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1599亿元、增长11.3%。

(五) 坚持民生优先，群众生活又有新的改善。在全年税收下降、收支矛盾加剧的情况下，仍将75%的财力用于民生事业，10个方面24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实行区市县三级领导挂牌督战，安排扶贫资金103亿元，扎实开展“四查四补”，深化闽宁扶贫协作，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现场会在我区召开，宁夏经验全国推广。制定稳就业保就业“13条”“18条”，城镇新增就业7.3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3万人，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深化“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基本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9.1%，教育信息化水平居全国第7位。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全覆盖，区市县三级医疗信息互联互通。建设智慧水利，成功获批“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活动，启动新一轮“文化大篷车”基层百场巡演，创排《山海情》《塞上江南》等一批文艺精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走在西部前列，全民健身蓬勃开展。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参事文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学艺术、统计档案等事业取得新进步。连续16年调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医保、低保和残疾人补贴标准，为1.7万名优抚对象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获得国务院通报激励。累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9650万元，困难群众生活得到基本保障。认真落实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会治理任务，制定出台“五个清单指导目录”，为乡镇（街道）下放事权83项。纵深推进平安宁夏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行动成果丰硕，安全生产国家考核连续4年优秀，以“四个最严”守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决整治宗教领域突出问题，五市和15个县（市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县（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顺利完成。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应急救援、地震、气象、红十字、慈善、老龄、工会、青年、妇女儿童等工作又有新发展。

(六) 强化自身建设，政府效能实现更大提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全会决定，制定政府系统分工方案，广泛宣传宣讲，确保落实

到各级政府具体工作中。全面加强政府党组建设，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提请自治区党委研究重大事项 56 件，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 18 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07 件、政协委员提案 419 件，办复率均为 100%。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专家库，续聘法律咨询委员会成员和法律顾问，全面完成“七五”普法。注重源头化解矛盾纠纷，信访总量下降 39.8%。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问题。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自治区本级压减一般性支出 14.2%、“三公”经费 32.8%。持续为基层减负，自治区政府层面会议压缩 20%、督查事项减少 10%。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财政、审计日常监督，对违纪违法案件零容忍。加大督查考核激励，奖优罚劣、奖勤罚懒，形成了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各位代表，盘点 2020 年，我们在极不寻常的年份取得了极不寻常的成就。回望过去五年，我们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重大跨越，美丽新宁夏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五年来，我们始终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政府执行力、落实力、公信力切实增强。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自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安排要求，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保证了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

五年来，我们始终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稳增长、调结构、换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地区生产总值比 2010 年翻了一番，年均增长 6.4%，高于全国 0.7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比重由 9.2 : 43.3 : 47.5 调整到 8.6 : 41.0 : 50.4。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由全国第 22 位上升到第 18 位。实施了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2 个百分点。

五年来，我们始终紧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精准施策、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三大攻坚

战夺取重大胜利。9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100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现行标准下 62.4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生态环境 9 项约束性指标超额完成，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效显著，全区空气优良天数比 2015 年增加 15 天，森林覆盖率由 11.9% 提高到 15.8%。处置化解一批风险隐患，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年来，我们始终把改革开放作为关键举措，向改革要动力，以开放增活力，发展潜能持续释放。完成 800 多项重点改革任务，“放管服”、空间规划、农业农村、工程项目审批等改革走在全国前列。中阿博览会成为共建“一带一路”重要平台，宁夏对外经贸“朋友圈”扩展到 138 个国家和地区。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群众所急所愿所盼，逐年增加投入，民生水平不断提升。累计办成实事好事 128 项，投入民生资金 5291 亿元，是“十二五”的 1.5 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比 2010 年翻了一番，年均分别增长 7.2% 和 8.8%，分别高于全国 0.2 和 0.4 个百分点。建成了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解决了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就业、就学、就医、饮水、居住、出行等民生难题。

各位代表，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五年征途充满艰辛，奋斗成果殊为不易。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自治区人大、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上下真抓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在各个岗位付出智慧、心血和汗水的全区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界人士，向中央驻宁单位、驻宁部队和武警官兵、公安民警致以崇高敬意！向关心支持宁夏改革发展稳定的国家部委、兄弟省区市、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看到，我区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疫情变化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常态化防控任务依然艰巨；二是经济持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企业生产经营存在许多困难，消费增长动能不足，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三是发展质量效益仍然不高，开放不足短板突出，创新驱动能力不强，

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任重道远；四是民生领域还有短板弱项，稳就业促增收压力较大；五是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政府自身建设仍需加强。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决不辜负全区人民的重托和期望。

二、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各位代表，“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历史交汇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我区在新发展阶段实现追赶跨越的重要黄金窗口期。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发展极为关心、寄予厚望，过去五年内两次视察宁夏并发表重要讲话，为自治区成立60周年题写“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贺匾，多次对我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宁夏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导、注入了强大动力。全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坚定了我们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极大增强了我们战胜困难挑战的勇气和底气。机遇承载使命，挑战考验担当。面对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面对千帆竞发的发展态势，如何承担好党中央赋予的时代重任，如何实现好新一轮竞争的追赶跨越，是我们必须直面的重大问题。我们惟有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努力创造更加灿烂的辉煌！

根据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 and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自治区政府在广泛征求意见、凝聚各方智慧、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交大会审查。

今后5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6%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节能降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实现经济实力明显提升、改革开放明显突破、社会文明明显进步、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民生水平明显提高、治理效能明显增强。在此基础上，经过持续努力，到2035年，经济繁荣实现大跨越，

民族团结实现大进步，环境优美实现大改善，人民富裕实现大提升，确保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抓好工作落实。必须狠抓发展第一要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必须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奋斗精神，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同把战略部署变成实际行动，把规划蓝图化为发展现实，以奋斗创造历史，用实干成就未来！

今后5年，要在以下五个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一）坚定不移建设先行区，走好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统筹推进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一体建设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污染防治防治率先区、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强化分类管控引导，建设黄河生态经济带、北部绿色发展区、中部封育保护区、南部水源涵养区。围绕重点领域率先突破，抓好用水权、土地权、山林权、排污权交易改革。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构建现代环境治理制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确保先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

（二）坚定不移推进创新驱动，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坚持以创新促转型、以创新优动能、以创新求突破，推动产业迈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构建以九大产业为重点的现代产业体系。实施科技强区行动，优化创新体制机制，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区域有影响力的创新中心。建立现代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服务体系，实现产业体系升级、基础能力再造、新旧动能转换，培育一批产业集群、工业园区、企业集团，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分别达到25%和10%以上。发展高效种养业，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业综合效益达到全国上游水平。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产业数

字化、数字产业化，建设数字宁夏。

(三) 坚定不移实施扩大内需，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主动服务全国大市场，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供需动态平衡、经济循环畅通。促进消费扩容升级，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城市特色街区改造、城乡消费服务体系建设四大工程，进一步拓展消费空间。扩大精准有效投资，实施“十大工程项目”，构建综合交通、现代水网、能源支撑和信息网络体系，持续提升投资质效。加快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抓好城市更新、乡村建设行动，开创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新局面，城镇化率达到65%以上。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深化区域务实合作，形成高水平开放新体制、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四) 坚定不移改善生态环境，培育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巩固提升环境质量，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三线一单”，推行重点行业和领域绿色化改造，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单位GDP用水量、煤炭消耗、电力消耗均下降15%。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5%，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国考断面Ⅲ类以上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0%。坚持以“一河三山”为主体，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抓好自然恢复、人工修复和综合康复，建设“七大生态系统”，森林覆盖率达到20%，让生态绿色成为宁夏发展的鲜明底色。

(五) 坚定不移保障改善民生，共享高质量发展新成果。实施“四大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5万元以上。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现代化进程居西部地区前列。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加快健康宁夏建设，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2岁。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满足群众多样化保障需求。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增强基层治理能力，建立人人有

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让全区人民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各位代表，新征程催人奋进，新使命重任在肩。只要我们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十四五”规划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宁夏的明天一定更加美好！

三、努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起步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建党100周年。做好今年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确保“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节能降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各位代表，确定这样的目标，统筹考虑了发展需要、发展可能和发展预期，是科学合理的、可行可及的，但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必须立足区情实际，把握发展大势，紧扣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先行区建设，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确保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

象，取得新成效。

为此，要切实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突出需求带动，切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把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注重供给需求两端发力、消费投资双轮驱动，巩固经济稳定恢复、持续向好态势。

促进消费全面复苏。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完善促消费政策措施，引导扩大居民消费，适度增加公共消费，更好发挥经济运行的“压舱石”作用。开展消费惠民行动，落实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促进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等加快回补，推动消费市场全面恢复。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扩大外来消费，全年旅游收入和游客人数均增长20%以上。实施消费网络建设和融合升级工程，多渠道增加家政、养老、育幼等服务供给，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有效释放新的消费潜力。开拓城乡消费市场，完善电商服务，优化物流配送，降低物流成本，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

保持投资回稳向好。全年实施自治区重点项目90个、民间投资重点项目50个，完成投资530亿元以上，带动投资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完善省级领导包抓机制，做好用地、用能、用工服务，启动“十大工程项目”，抓好宝丰煤制烯烃、韩国晓星氨纶、固海扩灌扬水等重大项目，力促早建设、早投用。抓住先行区建设重大机遇，聚焦国家政策导向，紧盯“两新一重”等重点方向，争取实施一批产业升级、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民生保障项目，优化项目梯次结构，为高质量发展储能蓄势。加大产业链招商、集群化招商，鼓励引导更多企业把投资项目引进来，把生产经营布局好，把研发设计落实处，确保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7%。

帮助企业稳定发展。着力优化政策体系，巩固提升“六稳”“六保”成果，动态调整，精准滴灌，形成最优组合，凝聚最大合力，更好引导预期、稳定预期。着力降低企业负担，发挥纾困基金、担保贴息作用，加强煤电油气等要素保障，帮助市场主体解难脱困，全年减免电费8亿元左右，降低实体经济成本100亿元以上。着力加强金融支持，注重银政企联动，鼓励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全年新增贷款600亿元以上，再有2家—3家企业上市。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稳妥化解

债务风险，坚决守好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突出创新引领，切实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精耕细作九大重点产业，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

增强科技创新力。加大政府科技投入力度，提高企业科研投入强度，力争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7%。用好部区合作、东西合作机制，加强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作用，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组建创新平台，培育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团队10个。启动创新型示范企业培育工程，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动“双创”全面升级，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实行攻关任务“揭榜挂帅”，优化科研项目“前引导+后支持”方式，落实股权激励、分类评价等政策，实施重点科技项目100个。争取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转化应用一批科技创新成果，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增强产业竞争力。加快产业布局区域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发展现代化。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压减低端供给，增加高端供给，加快化工、冶金、纺织等调整转型，新认定制造业示范企业8家、绿色智能工厂和数字车间25个，新培育入库企业60家，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做大做强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绿色食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壮大仪器仪表、数控机床等产业，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00家，带动新兴产业两位数增长。拓展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场景应用，数字经济增长20%以上。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培育引进龙头企业，做优做强葡萄酒、枸杞、肉牛和滩羊、奶产业，把特色优势更好转化为竞争优势。

增强园区承载力。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园区创新发展能力，创建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3个。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布局企业、建设项目，推进园区错位发展。特别要推动宁东基地与吴忠太阳山一体化发展，加快现代煤化工向下游精细化工延伸，争创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加快闲置、低效用地清理，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推动“僵尸企业”市场化出清，提高亩均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税收比例，真正把园区打造成区域经济增长极、高质

量发展主阵地。

(三) 突出乡村振兴, 切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有效衔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工作不留空档, 政策不留空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深化闽宁对口协作和定点帮扶, 争取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5个。抓好脱贫县区产业提档升级, 尽快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聚焦产业、就业、社会融入3件事情, 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加强基础配套, 完善公共服务, 搞好社会管理, 广辟就业渠道, 确保移民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健全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 调整种养结构, 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 农业增加值增长4.5%以上。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着力强化“米袋子”“菜篮子”负责制。建设良种繁育基地12个, 新建高标准农田95万亩,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019万亩、产量稳定在380.5万吨。加大种粮农民补贴, 扩大农业保险范围, 让农民种粮有钱挣。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1个—2个。健全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 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 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分别达到81%和70%。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业态,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尊重群众意愿,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规划建设, 加大“空心村”治理, 建设美丽宜居村庄50个, 把乡村振兴这盘大棋走好。改善村庄基础设施, 建好“四好农村路”, 新建抗震宜居农房7400户, 改造卫生户厕3.5万个,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污水治理率分别达到95%和26%。开展全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 建强基层组织, 推进移风易俗, 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业, 共同绘制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探索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提高土地出让收入

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用好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 抓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 让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在有条件的县(区)开展闲置宅基地退出等改革试点, 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推进供销社等改革, 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强力支撑。

(四) 突出区域协同, 切实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强化全区一盘棋,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更好促进区域协调、山川共济、城乡融合。

推动全域一体化。高水平编制区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 划定“三区三线”管控, 优化空间布局和城镇体系, 促进北部、中部、南部协调发展。发挥银川中心城市辐射作用, 带动石嘴山、吴忠、宁东协同发展, 推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支持固原市建设区域中心城市、中卫市建设区域物流中心, 不断增强整体竞争力。健全县城功能配套, 促进县域内城乡融合, 高标准建设重点小城镇5个, 让农业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

推动城市品质化。启动城市更新三年行动, 实施污水处理、排水防涝等市政工程, 完善停车场、充电桩等公共设施, 推进城市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 新改造老旧小区300个、棚户区住房4000套。加大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 新建小微公园15个、城市绿道100公里,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5%。坚持“房住不炒”, 租购并举, 因城施策, 发展公共租赁住房,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推动治理精细化。强化全周期理念, 分级分类建设智慧城市、数字城市。发展公共交通, 倡导绿色出行, 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加快城市道路建管养无缝对接, 切实减少“马路拉链”现象。规范农贸市场、临时摊位等经营, 开展垃圾分类处理, 长效治脏治乱治污。优化住宅物业管理, 为广大住户提供优质服务。完善社区功能, 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 让城市生活更美好。

(五) 突出保护优先, 切实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把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作为先行区建设先手棋, 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筑牢祖国西北生态安全屏障。

推进黄河保护治理。落实黄河生态保护治理

规划,实施两岸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和城市防洪工程,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确保黄河安澜、惠泽人民。严格河湖长制,加强泾河、清水河、沿黄湿地湖泊协同治理,建设美丽河湖。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分类分区管控,开展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建设“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持续提高环境治理成效。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大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大幅减少重污染天气。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推进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严防农业面源污染,建设一批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实行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广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推进煤炭减量替代,加大新能源开发利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最大化。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150万亩,治理荒漠化土地90万亩、水土流失面积800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提高1.1个百分点。落实林长制,建立森林草原保护体系。开展黄河宁夏段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制度,让保护生态得到合理回报,让破坏环境付出沉重代价。

(六) 突出市场导向,切实抓好更深层次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坚定改革信心,汇聚改革合力,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聚焦利企便民,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坚决清理不必要审批、重复审批,推广电子证照应用,推开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政府项目招标投标市场化改革,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不见面办事”“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以上。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我的宁夏”APP应用水平。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以公平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强化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以评促改、以改促优,持续打

造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改革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培育技术交易和数据市场,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深化财税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大财源培育,优化收支结构,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强“借用管还”各环节监管,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激发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企业家队伍,提升亲清政商关系,让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经营、安心发展。

(七) 突出内外联动,切实扩大更高水平开放。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有机统一,加快补齐开放不足短板,重塑内陆开放新优势,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建好开放平台。聚焦经贸合作,高水平办好第五届中阿博览会,力争签约项目落地率和资金到位率“双提高”。发挥各类口岸、开发区作用,加快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提升银川综合保税区、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运营水平。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体系建设,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转内销,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长8%左右。

拓展开放格局。加快包银等高铁建设,加密国内城市直达航线航班,打造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构建立体化开放通道。稳定国际货运班列运行,发展公铁海多式联运,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合作,推动与黄河“几”字弯城市群协作发展,探索跨区域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合作模式,增强引进来的吸引力和走出去的竞争力。

创优开放环境。健全开放体制机制,加快规则、标准等制度性开放,扩大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业开放。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建立“两段准入”监管清单,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和贸易便利化水平。落实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营造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鼓励区内

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国际产业链合作，促进投资、贸易融合发展，带动产品、技术、服务等在国内外市场抢占一席之地。

(八) 突出民生改善，切实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启动“四大提升行动”，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办好民生实事，优化公共服务，让全区人民的生活更有品质。

让就业收入提起来。完善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城镇新增就业7.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5万人。特别要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人员就业，全年购买公益性岗位7000个，完成职业技能培训7万人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健全收入分配激励和约束机制，给予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更多自主权。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千方百计帮助他们增收致富。

让教育质量强起来。加快“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建成一批示范县、示范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农村小规模学校，新建改建中小学校舍20万平方米。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新增幼儿园学位7200个。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支持“双一流”建设，推动宁夏师范学院“升大创博”。规范民办教育、校外培训，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

让健康服务优起来。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开展智慧医院试点，为13个县（区）全部配备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县级医疗机构救治能力，建设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医联体建设，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开展城镇低保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每位患者补助1万元。加强生育服务、慢病防治和健康教育，全面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

让文化事业兴起来。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引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精神文明创建。隆重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推出一批精品力作，讲好宁夏精彩故事，唱响时代主旋律。深化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送戏下乡”1600场，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1500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遗传承保护，建设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繁荣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等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新建多功能运动场20个，让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成为新时尚。

让民生底线兜起来。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推进基本医保、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全区统筹，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加强城镇困难群体帮扶。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对0—6岁残疾儿童全部免费提供康复救助，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000户，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分别提高10元和40元。做好居民生活必需品、重要农副产品保供稳价工作，兜好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今年，自治区聚焦群众最急需、最盼望的热点难点问题，继续办好稳定就业、教育基础、扶困救助、人居环境、安全出行等10个方面的民生实事。我们必须一件一件盯着办、一项一项抓落实，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向全区人民兑现庄严承诺！

(九) 突出基层治理，切实营造安全稳定环境。扎扎实实“1+6”基层治理文件，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推进共建共治共享，切实保障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和谐。

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抓好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创新“互联网+基层社会治理”，健全网格化管理服务机制，解决好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问题。发展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队伍，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桥梁纽带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努力把各类隐患消除在萌芽。启动“八五”普法，推动民法典实施。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扫黑除恶机制化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

守住安全发展底线。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效防范和化解各领域风险。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气象、地震、地质服务，强化自然灾害、公共安全预测预警预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让群众吃得放心安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人民防空工作，让军政军民团结始终坚如磐石。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扎根各族群众心中。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巩固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成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我们要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宗教观宣传教育，促进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交往交流交融，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

各位代表，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各级政府和广大公职人员要始终站位“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牢记初心使命、接续拼搏奋斗，乘风破浪、坚毅前行，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新业绩。

强化政治建设，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始终做到党委有部署、政府有行动、落实有成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政府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强化依法行政，提高治理效能。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宪法法律履职尽责，在

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建议。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强化担当作为，确保工作落实。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当好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保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锚定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苦干实干加巧干，一丝不苟抓落实。增强补课充电的紧迫感，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大力精文减会，改进调查研究，统筹督查检查，让基层把更多精力用在抓工作、促发展上。完善考核体系，树立实干导向，加强正向激励，营造浓厚氛围。

强化人民至上，恪守清正廉洁。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身入”基层，“心到”群众，尽最大努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正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空喊口号的形式主义。加强财政、审计、统计监督，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从严惩治各类腐败行为，永葆为民务实清廉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结束，国际仍在蔓延扩散，国内也呈多点散发。我们要时刻紧绷防控之弦不放松，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慎终如始精准科学做好常态化防控，着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巩固拓展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各位代表，“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已经开启。征途漫漫，惟有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努力奋斗、同心奋斗、不懈奋斗，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银川市鼓楼—玉皇阁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宁政函〔202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

为做好我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维护城乡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弘扬民族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银川市鼓楼—玉皇阁街区为自治区历史文化街区，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于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塑造城市特色、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统筹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要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历史文

化街区普查认定工作，积极申报和公布确定历史文化街区，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

银川市人民政府要依法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工作，完善保护规章制度。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要切实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确保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起步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建党100周年。做好今年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今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

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

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确保“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节能降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为抓好工作落实，现将2021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任务予以分工。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紧扣目标、细化措施，周密安排、压实责任；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勇往直前、不懈奋斗的精神，坚定有力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目标要求落实落地。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将定期对各地各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汇总报告。

一、突出需求带动，切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

把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注重供给需求两端发力、消费投资双轮驱动，巩固经济稳定恢复、持续向好态势。

（一）促进消费全面复苏。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完善促消费政策措施，引导扩大居民消费，适度增加公共消费，更好发挥经济运行的“压舱石”作用。开展消费惠民行动，落实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促进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等加快回补，推动消费市场全面恢复。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扩大外来消费，全年旅游收入和游客人数均增长20%以上。实施消费网络建设和融合升级工程，多渠道增加家政、养老、育幼等服务供给，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有效释放新的消费潜力。开拓城乡消费市场，完善电商服务，优化物流配送，降低物流成本，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供销社、宁夏税务局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保持投资回稳向好。全年实施自治区重点项目90个、民间投资重点项目50个，完成投资530亿元以上，带动投资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完善省级领导包抓机制，做好用地、用能、用工服务，启动“十大工程项目”，抓好宝丰煤制烯烃、韩国晓星氨纶、固海扩灌扬水等重大项目，力促早建设、早投用。抓住先行区建设重大机遇，聚焦国家政策导向，紧盯“两新一重”等重点方向，争取实施一批产业升级、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民生保障项目，优化项目梯次结构，为高质量发展储能蓄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财政厅、国资委、宁夏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加大产业链招商、集群化招商，鼓励引导更多企业把投资项目引进来，把生产经营布局好，把研发设计落实处，确保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7%。〔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着力优化政策体系，巩固提升“六稳”“六保”成果，动态调整，精准滴灌，形成最优组合，凝聚最大合力，更好引导预期、稳定预期。〔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着力降低企业负担，发挥纾困基金、担保贴息作用，加强煤电油气等要素保障，帮助市场主体解难脱困，全年减免电费8亿元左右，降低实体经济成本100亿元以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减税降费领导小组和降成本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着力加强金融支持，注重银政企联动，鼓励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全年新增贷款600亿元以上，再有2家—3家企业上市。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坚决守好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

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突出创新引领，切实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精耕细作9大重点产业，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

（七）增强科技创新力。加大政府科技投入力度，提高企业科研投入强度，力争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7%。用好部区合作、东西合作机制，加强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作用，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组建创新平台，培育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团队10个。启动创新型示范企业培育工程，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动“双创”全面升级，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实行攻关任务“揭榜挂帅”，优化科研项目“前引导+后支持”方式，落实股权激励、分类评价等政策，实施重点科技项目100个。争取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转化应用一批科技创新成果，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科协，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八）增强产业竞争力。加快产业布局区域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发展现代化。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压减低端供给，增加高端供给，加快化工、冶金、纺织等调整转型，新认定制造业示范企业8家、绿色智能工厂和数字车间25个，新培育入库企业60家，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做大做强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绿色食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壮大仪器仪表、数控机床等产业，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00家，带动新兴产业两位数增长。拓展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场景应用，数字经济增长20%以上。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培育引进龙头企业，做优做强葡萄酒、枸杞、肉牛和滩羊、奶产业，把特色优势更好转化为竞争优势。[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厅、供销社、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

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九）增强园区承载力。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园区创新发展能力，创建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3个。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布局企业、建设项目，推进园区错位发展。特别要推动宁东基地与吴忠太阳山一体化发展，加快现代煤化工向下游精细化工延伸，争创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加快闲置、低效用地清理，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推动“僵尸企业”市场化出清，提高亩均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税收比例，真正把园区打造成区域经济增长极、高质量发展“主阵地”。[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突出乡村振兴，切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有效衔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深化闽宁对口协作和定点帮扶，争取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5个。抓好脱贫县区产业提档升级，尽快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聚焦产业、就业、社会融入3件事情，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加强基础配套，完善公共服务，搞好社会管理，广辟就业渠道，确保移民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自治区扶贫办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民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供销社、医保局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一）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健全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调整种养结构，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农业增加值增长4.5%以上。建设良种繁育基地12

个，新建高标准农田 95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019 万亩、产量稳定在 380.5 万吨。加大种粮农民补贴，扩大农业保险范围，让农民种粮有钱挣。〔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落实，财政厅、粮食和储备局、宁夏银保监局、各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二）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着力强化“米袋子”“菜篮子”负责制。〔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供销社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三）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壮大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1 个—2 个。〔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落实，供销社配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四）健全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分别达到 81% 和 70%。〔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五）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六）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尊重群众意愿，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加大“空心村”治理，建设美丽宜居村庄 50 个，把乡村振兴这盘大棋走好。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建好“四好农村路”，新建抗震宜居农房 7400 户，改造卫生户厕 3.5 万个，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污水治理率分别达到 95% 和 26%。开展全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建强基层组织，推进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共同绘制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司法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妇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七）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探索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用好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抓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让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有条件的县（区）开展闲置宅基地退出等改革试点，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八）推进供销社等改革，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强力支撑。〔自治区供销社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四、突出区域协同，切实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

强化全区一盘棋，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更好促进区域协调、山川共济、城乡融合。

（十九）推动全域一体化。高水平编制自治区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划定“三区三线”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和城镇体系，促进北部、中部、南部协调发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落实，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发挥银川中心城市辐射作用，带动石嘴山、吴忠、宁东协同发展，推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支持固原市建设区域中心城市、中卫市建设区域物流中心，不断增强整体竞争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一）健全县城功能配套，促进县域内城乡融合，高标准建设重点小城镇 5 个，让农业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二）推动城市品质化。启动城市更新

三年行动，实施污水处理、排水防涝等市政工程，完善停车场、充电桩等公共设施，推进城市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新改造老旧小区300个、棚户区住房4000套。加大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新建小微公园15个、城市绿道100公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5%。坚持“房住不炒”，租购并举，因城施策，发展公共租赁住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林草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三）推动治理精细化。强化全周期理念，分级分类建设智慧城市、数字城市。发展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加快城市道路建管养无缝对接，切实减少“马路拉链”现象。规范农贸市场、临时摊位等经营，开展垃圾分类处理，长效治脏治乱治污。优化住宅物业管理，为广大住户提供优质服务。完善社区功能，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让城市生活更美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商务厅、供销社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突出保护优先，切实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作为先行区建设先手棋，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筑牢祖国西北生态安全屏障。

（二十四）推进黄河保护治理。落实黄河生态保护治理规划，实施两岸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和城市防洪工程，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确保黄河安澜、惠泽人民。〔自治区水利厅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二十五）严格河湖长制，加强泾河、清水河、沿黄湿地湖泊协同治理，建设美丽河湖。〔自治区水利厅、林草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六）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分类分区管控，开展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建设“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提高水资源利用

效率。〔自治区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七）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巩固提升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持续提高环境治理成效。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大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大幅减少重污染天气。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推进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严防农业面源污染，建设一批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安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八）实行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广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推进煤炭减量替代，加大新能源开发利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最大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二十九）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150万亩，治理荒漠化土地90万亩、水土流失面积800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提高1.1个百分点。落实林长制，建立森林草原保护体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十）开展黄河宁夏段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制度，让保护生态得到合理回报，让破坏环境付出沉重代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突出市场导向，切实抓好更深层次改革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坚定改革信心，汇聚改革合力，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三十一）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聚焦利企便

民，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坚决清理不必要审批、重复审批，推广电子证照应用，推开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政府项目招投标市场化改革，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不见面办事”“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以上。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我的宁夏”APP应用水平。[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市场监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涉及“放管服”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十二）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以公平监管促进公平竞争。[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十三）强化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以评促改、以改促优，持续打造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十四）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改革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培育技术交易和数据市场，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十五）深化财税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大财源培育，优化收支结构，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强“借用管还”各环节监管，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落实，审计厅、宁夏税务局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十六）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激发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十七）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企业家队伍，提升亲清政商关系，让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经营、安心发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突出内外联动，切实扩大更高水平开放
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有机统一，加快补齐开放不足短板，重塑内陆开放新优势，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三十八）建好开放平台。聚焦经贸合作，高水平办好第五届中阿博览会，力争签约项目落地率和资金到位率“双提高”。[自治区商务厅、博览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三十九）发挥各类口岸、开发区作用，加快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提升银川综合保税区、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运营水平。[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落实，银川海关配合落实，银川市、石嘴山市、中卫市等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四十）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体系建设，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转内销，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长8%左右。[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落实，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一）加快包银等高铁建设，加密国内城市直达航线航班，打造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构建立体化开放通道。稳定国际货运班列运行，发展公铁海多式联运，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民航宁夏监管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四十二) 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合作,推动与黄河“几”字弯城市群协作发展,探索跨区域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合作模式,增强引进来的吸引力和走出去的竞争力。[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三) 健全开放体制机制,加快规则、标准等制度性开放,扩大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业开放。落实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营造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鼓励区内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国际产业链合作,促进投资、贸易融合发展,带动产品、技术、服务等在国内外市场抢占一席之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四)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建立“两段准入”监管清单,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和贸易便利化水平。[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落实,银川海关配合落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八、突出民生改善,切实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启动“四大提升行动”,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办好民生实事,优化公共服务,让全区人民的生活更有品质。

(四十五) 完善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城镇新增就业7.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5万人。特别要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人员就业,全年购买公益性岗位7000个,完成职业技能培训7万人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厅、残联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六) 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价,健全收入分配激励和约束机制,给予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更多自主权。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千方百计帮助他们增收致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科技厅、

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医疗机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七) 加快“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建成一批示范县、示范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农村小规模学校,新建改建中小学校舍20万平方米。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新增幼儿园学位7200个。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支持“双一流”建设,推动宁夏师范学院“升大创博”。规范民办教育、校外培训,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落实,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八) 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开展智慧医院试点,为13个县(区)全部配备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县级医疗机构救治能力,建设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医联体建设,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开展城镇低保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每位患者补助1万元。加强生育服务、慢病防治和健康教育,全面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妇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四十九)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精神文明创建。隆重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推出一批精品力作,讲好宁夏精彩故事,唱响时代主旋律。[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十) 深化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送戏下乡”1600场,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1500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十一)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遗传承保护,建设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领导小组、自治区文化遗产和申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五十二) 繁荣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等事业。[自治区广电局、文联、社科院、黄河出版传媒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五十三)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新建多功能运动场 20 个,让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成为新时尚。[自治区体育局牵头落实,自治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十四) 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推进基本医保、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全区统筹,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保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十五) 统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加强城镇困难群体帮扶。对 0—6 岁残疾儿童全部免费提供康复救助,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000 户,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分别提高 10 元和 40 元。[自治区民政厅、残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十六)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十七) 做好居民生活必需品、重要农副产品保供稳价工作,兜好兜牢基本民生底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粮食和储备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五十八) 聚焦群众最急需、最盼望的热点难点问题,继续办好稳定就业、教育基础、扶困救助、人居环境、安全出行等 10 个方面的民生

实事。[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九、突出基层治理,切实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扎实落实“1+6”基层治理文件,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推进共建共治共享,切实保障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和谐。

(五十九) 抓好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创新“互联网+基层社会治理”,健全网格化管理服务机制,解决好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问题。发展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队伍,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桥梁纽带作用。[自治区民政厅、公安厅、总工会、团委、妇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努力把各类隐患消除在萌芽。[自治区司法厅、信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公安厅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一) 启动“八五”普法,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落实,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二) 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扫黑除恶机制化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落实,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三)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效防范和化解各领域风险。[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四)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自治区应急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五) 加强气象、地震、地质服务,强化自然灾害、公共安全预测预警预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自治区应急厅、自然资源厅、地质局、宁夏气象局、宁夏地震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应

急管理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六）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让群众吃得放心安心。[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药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人民防空工作，让军政军民团结始终坚如磐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退役军人厅、人防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交通运输厅、宁夏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六十八）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扎根各族群众心中。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巩固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成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宗教观宣传教育，促进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交往交流交融，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自治区民委牵头落实，自治区民委委员单位、自治区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十、突出政治建设，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六十九）强化政治建设，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始终做到党委有部署、政府有行动、落实有成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政府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自治区

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十）强化依法行政，提高治理效能。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宪法法律履职尽责，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建议。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司法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十一）强化担当作为，确保工作落实。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当好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保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锚定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苦干实干加巧干，一丝不苟抓落实。增强补课充电的紧迫感，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十二）大力精文减会，改进调查研究，统筹督查检查，让基层把更多精力用在抓工作、促发展上。完善考核体系，树立实干导向，加强正向激励，营造浓厚氛围。[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十三）强化人民至上，恪守清正廉洁。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身入”基层，“心到”群众，尽最大努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十四）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正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空喊口号的形式主义。[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十五）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

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十六) 加强财政、审计、统计监督,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从严惩治各类腐败行为,永葆为民务实清廉政治本色。[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自治区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落实,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七十七) 时刻紧绷防控之弦不放松,坚决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慎终如始精准科学做好常态化防控,着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巩固拓展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成果。[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落实,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名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3号)相关规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认定工作。经市级政府申报、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核和公示,确认了我区2个化工园区、8个化工集中区,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制定提升改造方案。各地要按照“一园一策”要求,督促已认定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制定提升改造方案,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完善,确保园区始终保持符合相关规定的标准和条件,切实提高园区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

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二、严格规范项目管理。各地要严把项目准入关,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不再批准新建危化类项目。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规模、市场、技术优势,安全环保措施完善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要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强化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监管。

三、加强园区安全风险管控。各地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要求,全面开展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工作,对不同等级园区实行差异化管理。

四、强化跟踪评价监管。各地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的日常监管。实施跟踪评价和动态管理,今后每3年对已认定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开展一次

跟踪评价，对评估不合格且不能按期整改到位的，取消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认定。

五、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指导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按照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总体要求，修订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定位和主导产业链，加快补链、延链、强链，提高产品关联度

和产业集聚度，提升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发展质量，切实将园区打造成化工产业集聚、高效、绿色、安全发展的平台载体。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名单

一、自治区化工园区（2个）

1.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2.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

二、自治区化工集中区（8个）

1.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潘山—河滨化工区
2.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园

3.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医药产业园
4.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新材料园
5.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花马池区块
6.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高沙窝区块
7.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化工区块
8. 宁夏同心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基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灵活就业是指与标准用工相对应的一种就业形式，包括个体经营、非全日制就业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是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对拓宽就业新渠道、培育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为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支持劳动者多渠道灵活就业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重要补充，坚持市场引领和政府引导并重、放开搞活和规范有序并举的原则，顺势而为、补齐短板，因地制宜、因地施策，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强化政策服务供给，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

能,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全力以赴稳定就业大局。

二、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

(一) 鼓励和支持灵活就业。鼓励和支持各种灵活就业形态发展,允许用人单位在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情况下,结合实际采用非全日制、阶段性合同、劳动者个人承揽、服务外包等多渠道灵活用工,完善网约车、外卖送货、网络销售等“互联网+劳务”新就业平台用工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合理设置便民服务摊点,规范农副产品进城营销渠道,解决更多劳动者就业问题。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鼓励个体经营发展。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放宽个体工商户登记住所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住宅改为商用。引导劳动者以市场为导向,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鼓励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电(微)商经营,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返乡创业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下岗职工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按规定享受国家及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相关优惠政策。(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宁夏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落实财政、金融等针对性扶持政策,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修等行业提质扩容。支持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其取得合理回报和持续发展,鼓励从事养老服务的企业、社会组织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加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力度,增强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区服务业的吸纳就业能力。发展壮大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做大做强社会工作者就业平台。加强对非全日制劳动者的政策支持,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

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下岗职工等重点群体从事非全日制工作,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给予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大力推动我区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全力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动各类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提升产业基础共性和通用服务能力,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行业的发展,支持发展网络预约出租车、快递(外卖)服务和网络平台物流货运,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积极引导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灵活就业政策环境

(五) 做好审批管理服务。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建设“一网通办”“证照分离”工作平台,上线运行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探索推进“证照联办”改革,实现“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次性办结”。在农贸市场特定区域、便民服务点、政府指定场所和时间内从事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及提供依法无须取得许可便民劳务活动的,无须办理营业执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政策,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确保减免房租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帮助个体经营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减轻房租负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整合社区服务功能,加快推进社区“一室八中心”建设,为社区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搭建平台,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社区综合服务

设施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灵活就业保障支持

（七）推动新职业发布和应用。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互联网技术应用和职业活动新变化，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对新职业的意见建议，动态发布社会需要的新职业、更新职业分类，引导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社群健康等更多新就业形态发展。依据国家新职业标准，及时推出新职业培训课程。完善统计监测制度，逐步建立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公布制度。（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八）开展针对性培训。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组织开展开办店铺、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创业培训，促进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养老、托幼、家政、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等负责）

（九）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设灵活就业专区专栏，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送岗位进基层进社区，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有条件的城市可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组织劳务对接洽谈，加强疫情防控、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十）维护劳动保障权益。研究制定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劳动者

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关联企业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引导产业（行业、地方）工会与行业协会或行业企业代表协商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奖惩办法等行业规范。依法纠正拖欠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伤预防工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急厅、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统筹推进政策落实落地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把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加强规范引导，完善监督管理，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资金，全面落实各项灵活就业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分工合作，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共同破解工作难题。〔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激励督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狠抓政策落实，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确保灵活就业人员便捷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将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有关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测评内容。对灵活就业政策落实好、发展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城市，优先纳入创业型城市创建范围。〔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注重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典型做法，宣传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强化舆论引导，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2月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区属和中央驻宁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解决我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的问题和不足，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政策法规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立足实际、突出重点，精准布局、精细化管理，整合资源、协同联动，打造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安全需求相匹配的应急救援能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以政府推动建设为主，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

——坚持分级负责，整合资源。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分类”的基本要求，充分整合各级各

有关部门现有各类应急队伍资源，形成应对合力。

——坚持立足实际，突出重点。统筹规划，分类推进，重点针对常发、易发灾种加快队伍建设，并逐步加强完善，形成规模适度、管理规范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二、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三）明确政府和部门工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体系能力建设，及时研究解决队伍、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具体规划、指导、督促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四）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并融合各类型、全灾种专业技术力量，发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优势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主体作用，承担各类灾害事故以及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

（五）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林草、气象、地震、城市管理、通信管理、电力、供水等部门（单位），根据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际，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单独组建或依托有关单位组建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本行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辖区专（兼）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基干民兵、

护林员、保安员、警务人员、医务人员、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干部等具有应急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承担预警、先期处置、自救互救、转移安置、现场秩序维护、物资发放等工作职能。

（七）加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八）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登记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指导。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队伍管理、值班备勤、训练演练等工作制度，强化应急能力准备。相关登记管理部门依法做好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登记管理，支持其依法按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自身建设。

（九）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以消防救援、地震地质、电力电气、医疗卫生、防爆排爆、环境监测、气象、矿山、化工、交通、水利、建筑、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和心理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为主体，建立健全各级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十）加强军地协调联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驻宁解放军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基干民兵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军地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推进基干民兵应急救援队伍与政府部门专业救援力量一体建设，实现军地应急救援力量共享。

三、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

（十一）强化政府统一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队伍实行统一管理。定期开展辖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现状普查，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掌握重点队伍建设管理情况，强化能力建设，优化规划布局，实行分级指导服务。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协同演练、比武竞

赛、业务交流等活动，增强协同作战能力。

（十二）加强部门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应急救援队伍的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加强日常管理，将队伍建立、变更、合并、撤销等情况及时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指导队伍制定完善相关预案、方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实战技能和专业水平；灾害事故发生后，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指挥部指挥调度所属应急救援队伍。

（十三）落实应急救援队伍主体责任。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坚决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恪尽职守、苦练本领，不畏艰险、不怕牺牲，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为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贡献自己的一切。要主动加强与辖区政府、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的沟通联系，定期报告和对接有关工作，及时掌握灾害事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积极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完成应急救援任务后及时进行总结评估。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保证带班领导、值班员、执勤队员全天候在岗在位，在国家重大活动、法定节假日等关键时段预置应急救援力量，主动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科学合理制定年度训练计划，加强技能和体能训练，制定有针对性、实效性、操作性的应急救援预案、方案，每年至少开展2次实战演练。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严格管理和维护保养，强化操作训练。加强队伍理论学习、战斗精神培育、作风纪律养成，制定完善培训、休假、奖励、慰问等制度，增强凝聚力，提高战斗力。

（十四）确认重点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应急管理指挥部根据本地区事故灾害类别、风险程度、救援资源覆盖面和救援队伍能力水平，对重点应急救援队伍可分别确认为自治区级、市级、县级重点应急救援队伍，实行分级指导服务、分级优先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的管理职责、调度权限保持不变。自治区、市、县三级可确认同一支应急救援队伍为本级重点队伍。

四、加强应急救援队伍指挥调度

（十五）完善分级调度机制。一般灾害事故，由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其应急管理指挥部统

一指挥调度本级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处置；重大以上灾害事故，由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处置。应急救援队伍调度由各级应急管理指挥部下达书面调度指令，灾情险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下达口头调度指令，事后补办书面调度指令；需要上级人民政府、驻军单位或者其他地方应急救援队伍增援的，由负责统一指挥的应急管理指挥部发出书面增援请求；执行跨省（区）救援任务由国家灾害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或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出具调度指令。

（十六）健全快速响应和现场指挥机制。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建立健全灾害事故快速响应机制，接到调度令或者救援请求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向负责统一指挥的应急管理指挥机构报到，按照既定的现场救援方案和任务分工实施救援和应急处置。要严格落实指挥员负责制，一切行动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得违规擅自发布信息，不得盲目冒险作业。

（十七）落实应急救援补偿。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外，其他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调度指令参加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所发生的人工、食宿、装备、材料、交通、通信等费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补偿。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补偿由发生地人民政府承担；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补偿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或者无明确责任单位的，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由发生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具体补偿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实施。

五、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纳入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保障，科学确定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发展目标和建设规模，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培训场地设施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有关问题和困难。

（十九）强化应急救援队伍经费和装备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的经费按照政府补助、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等方式筹集。队伍的装备配置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应急救援装备配置标准，确保满足日常训练和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需要。自治区有关行业部门（单位）应以区内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本行业领域最严重灾害事故为参照依据，制定实施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规划和配置标准，并对市县同类队伍装备建设给予支持。

（二十）完善应急救援交通和后勤保障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健全抢险救灾免费快速通行协同保障机制，依法落实应急救援车辆执行应急救援任务通行政策，做好相关车辆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灾害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组织辖区相关单位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一）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待遇保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优待保障政策，对经各级应急管理指挥部确认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在交通出行、就医、子女入学、退队转岗、保障性住房安排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应急救援队伍人员从事应急救援工作期间，应当参加社会保险，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医疗、工伤、抚恤、特殊津贴等待遇。具体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银保监、住房城乡建设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制定。

（二十二）完善奖惩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抢险救援、比武竞赛、合成演练、跨区域执行增援任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应急救援队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牺牲的、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人员，依法评定为烈士；对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中调度、处置不力的队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六、附则

（二十三）本意见自2021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2月1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